附件一

**家長同意書**

敝子弟 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之體育績優生（□圍棋班□重點運動項目）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，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，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日